

#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我们通过对202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张佰恒 张才文 陶晓慧

2022年7月29日